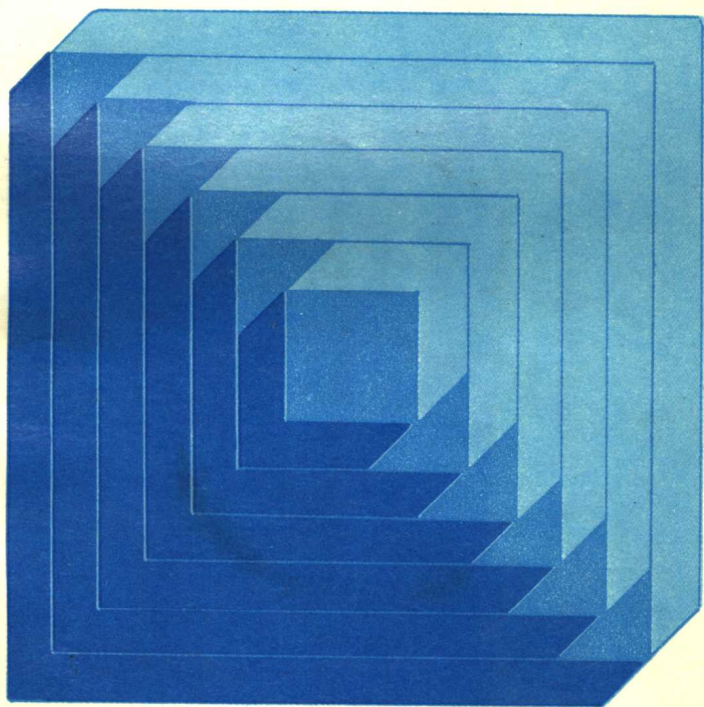


法制心理学丛书

犯罪心理学基础讲座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心理学丛书

张太渔

犯罪心理学基础讲座

撰稿人 (按文章先后为序)

李 沂	孟昭兰	童 颜
沈 政	马谋超	顾玉甫
王 补		

犯罪心理学基础讲座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编

印刷 / 冶金部物探公司印刷厂

发行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 32 毫米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 10.85 字 / 24 万字

版次 /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5500 定价: 4.30 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 41 号

ISBN7-309-0165-6/D·160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我国法制心理学从无到有，这几年来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在有关学校中能把课开出来，并对从事法制实际工作的人员在处理业务时能起到一定的明显帮助作用，使他们感到有所受益，并且从事法制心理学研究工作的队伍也较快地增长起来。这是我国法制心理学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一开始就采取立足本国、自力更生、借鉴但不依赖外国这个原则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回顾六、七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之下经历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以后，我们仍要坚持这样做。我们自己有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较巩固的法制心理学基础，我们就可以更有条件向外国借鉴而不生搬硬套，也就可以更有信心奔向下一个前程了。

罗大华等同志编写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后不久又把它修订补充，出版了第二版，更多的满足了实际的需要，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又组织并邀约了国内其它地区更多的作者分工协作，编写出法制心理学不少分支的专著并交付出版，作为一套法制心理学系列丛书以供有关学校选作专题教材或专业人员和一般读者阅读参

考之用。作者们这几年来都分别对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作出了努力，进行积极的调查研究，各有成就，各有提高，因而具备了分工合作，写出这一套丛书的条件。但还有别的地方也在作同样的企图或者有个别的作者在努力写出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的著作。这种事实都说明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已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不仅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开始向高层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事。当然，在这个高一层阶段上，也有待于继续努力，使之巩固，使之达到更成熟、更完善。这样，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就有了我国自己的具有我国特色的较完备而牢固的基础了。

七、八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的专业队伍也是从无到有，逐渐扩大加强起来的。到现在，这个队伍除人数有了可喜的增加外，还表现出有这样几个日渐发展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有效推行和恰当贯彻服务的目的。这样做也就符合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求。二是努力遵循自力更生，立足本国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有关方面的实际而看待问题，研究问题以求对问题取得确切的理解，但也不忽视向国外借鉴。三是重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水平提高。四是大家一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事业的发展努力，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团结得较好，发挥了联合的积极性。五是虚心向从事实际法制工作的人员的丰富经验学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帮助。总起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这七、八年中大家为了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弥补这个急切需要弥补的空白，从而尽心竭力，密切合作，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样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也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平地崛起所能

取得的可喜进展的原因。要坚决保持这些特点所构成的学风，并加以发扬，使之成为我国法制心理学工作的一种优良传统。保持并发扬这种优良传统，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才能取得今后持续不断的进展，才能很好地完成它为我国在不断前进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任务。

光荣在等待着我国的法制心理学者！我们必须精益求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坚持合作，坚持互相配合，坚持前进，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潘 毅

1987年6月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法制心理学是我国最近几年以来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法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所涉及的学科十分广泛和复杂，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等几乎无一不与法制心理学有关联。而作为法制心理学基础的法学和心理学在我国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恰恰是比较薄弱和落后的。众所周知，心理学在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即被无端扣上“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而惨遭摧残；法学也是长期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什么“要人治不要法治”、“政策大于法律”等等“左”的一套错误观点和做法盛行一时，事实上是以政治运动代替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遭到压抑并陷于停滞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和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政治学、心理学等曾长期被取消或摧残的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法学才得以发展，而法制心理学才得以象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同志不久前所说的那样：“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法制心理学从犯罪心理学开始，现在已经扩展为立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蔚为大观了。

法制心理学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除了上面讲的决定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

路线和方针以外，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它兴起和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多次教导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要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正确处理犯罪问题，改造犯罪的人都必须应用法制心理学。这样一来在很大成份上属于应用科学的法制心理学受到一定重视并应运而生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这一套《法制心理学丛书》可以说是我国新兴的法制心理研究成果的结晶。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上面讲过的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以外，同包括本丛书各位著者在内的广大学者主观努力和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鲁迅先生说过：“倘要完全的书，则世上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则世上配活的人也就有限。”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自己发现并占有了什么“终极真理”，而是不断开辟通往真理的道路。特别是刚才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法制心理学基本上还处于草创阶段，今天的研究成果只能是初步的，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深入和大力开拓。为了这一学科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我认为以下三点也许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一是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近几十年来几乎为所有科学部门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论的“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我们固然应该了解、熟悉和运用，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因为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最高峰。辩证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从量变

到质变，否定之否定）依然是整个自然、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当然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也要注意克服狭隘实用主义，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另一种片面性。

三是老实、切实、扎实的治学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既不应该僵化、保守、食古不化、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也不应该轻浮、躁急、追时髦，赶浪头，对外国的新学说生吞活剥，食洋不化。近年来在一些报刊书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堆砌各种难解的新名词的、艰深晦涩简直令人无法看懂，不知所云的学术论著。我很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真正弄懂了，很可能不过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已。我想如果作者真是对某一门学问贯通了的话，总会深入浅出，用人们能懂的语言把这门学问的问题和道理讲清楚的。

总之，希望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依靠大家的努力，继续发展、进步和繁荣起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以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愿我们以此共勉，是为序。

于浩成

1987年5月2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法制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门学科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做好公安、政法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受到法学工作者和公安、政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同时，也对这门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希望法制心理学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上，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上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以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制心理学丛书》。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两大类。主要课题有：犯罪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新论、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女性犯罪心理学、暴力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民事审判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以及国外法制心理学论著等。

本丛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教学、研究参考，也可供法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等实际部门同志学习参考。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工、青、妇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著者的通力合作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为本丛书题

名，法学界知名人士于浩成同志写了总序。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心理学前辈潘菽教授，他倡导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并在生前为本丛书亲自写前言。我们谨以本丛书出版表示对他的深切悼念。

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者 罗大华 马晶森

1988年8月

试谈心理学和系统观点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李沂

一、系统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固有观点

通俗而概略地说，系统观点大体上包括这样一些内容：研究事物时，要把所研究的客体看作一个整体的系统；这个整体系统是由若干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着的若干部分所组成的，同时，这一整体系统本身又是组成更高一级的整体系统的部分；整体系统具有其各组成部分所单独没有的新质特性；由于各组成部分间的相互作用，整体系统处于动态、变化之中等等。有人认为，应用系统的方法就是要“揭示整体之所以整体化的根本机制。”从系统观点所包含的这些基本内容来看，它是集中地、突出地体现了辩证唯物论的事物普遍相互联系的性质。

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相互联系之中，这本来就是现实事物的客观实际情况。人们在自己的生活实践中，只要是深入地认识现实事物，不可避免地就会接触到它的这个方面。所以从根本上说，关于系统的思想终究还是来源于人们的长期社会实践。

关于系统的观念，很久以前，就已引起了哲学家们的兴趣。例如亚里士多德关于部分和整体的分析，德谟克利特关于秩序的研究，黑格尔的范畴体系等等，都是从自己所探讨问题的角度，涉及到了系统的问题。18世纪三十年代，

林奈第一个写出了关于“系统”的哲学范畴的著作，其中指出了系统观点对于动物学和植物学的重要意义。稍后，霍尔巴赫在他的“自然体系”中企图构建整个自然界的系统。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则更是把它总结、上升为明确的思想，实际应用于对自然和社会的分析。我们知道，恩格斯曾把辩证法看作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他还肯定，“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都是在生成和死亡的不断变化中……”，这是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

恩格斯在这里所强调的“过程的集合体”，显然就包括着我们现在所说的关于系统、系统中各组成要素的相互联系和作用以及系统处于发展变化之中的明确思想。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这一段考虑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时具有极重要指导意义的言论里，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实际上，马克思是在反对以前的认为整体是它的各个部分的简单总和、整体由部分决定的机械论要素论思想，而主张不依据有关整体的知识就不能认识它的各个部分。这不也显然就包含着我们现在所说的系统的思想吗？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写下关于系统性原则的专门著作，但他们把系统的思想、原则包括在自己的著作中，作为方法论的前提，并成功地用来实际分析所考察的自然和社会问题。所以说，系统的思想并不是二十世纪突然出现的東西，而是具有其长久的发展历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早已被强调指出过，并在分析自然和社会问题时被深刻地实际应用过的。

人们关于系统的思想、观点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有着长期孕育形成的过程，和人们的科学认识的深入发展密切联系着，也可以说就是后者的产物。还在上一世纪中叶，马克思就对世界上最复杂的系统——人类社会的经济形态进行了研究，在关于社会生活问题的系统分析方面作出了范例。达尔文的进化论和遗传学在生物学的系统研究上取得了划时代的成就。以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量子理论，门捷列夫的周期表，分别地对于物理学和化学作出了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等等。所有这样一些科学认识上的重大进展，从根本上动摇了当时流行的那种孤立的、狭隘的形而上学观念，使人们的眼界发生了变化。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系统性是一切事物的普遍的客观属性。他们所面对着的不仅是一个个事物的世界，而且还是成系统的事物的世界。与此相应，认识它们的时候也就要注意和重视它们的系统性问题。到本世纪四十年代，奥地利生物学家 L·V·贝塔朗非提出了现代形式的一般系统理论。

人们认识的发展，归根到底是他们的社会实践发展的结果。系统思想的发展也和人们实践的发展密切联系着。现代化生产的实践日益提出了对所面临的各种课题进行系统处理的现实的、迫切的要求。实际上，象国民经济的计划和管理、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生产力的配置、复杂技术结构的处理，以至国民教育设施这样一些复杂问题，背离了系统性原则是根本无法进行的，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实践的客观需求下，系统思想受到了越来越普遍的承认和重视，得以迅速发展起来。

总的说来，关于系统的思想由来已久，并不是近年来才突然发现的。系统观点是科学所固有的观点。因为系统性是

一切事物的本来特点，对它们的科学认识也就需作相应的系统考察。辩证唯物论是认识事物的普遍规律，它要求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事物。系统观点也应当是辩证唯物论所固有的观点。

作为进行科学研究的一种认识手段，系统观点有其应有的重要价值，系统观点集中地指出了进行科学研究时从系统性的角度去分析所考察客体的必要性。进行系统分析，也就是从所研究对象客观上所处的不同关系中，从它客观上所具有的不同方面、水平进行综合的、全面的、整体的考察。通过这样的分析，就有助于把所研究对象的不同部分、方面、水平、关系联系起来，作统一的、整体的考虑，从而达到比较如实地认识所研究的对象，特别是较为复杂的研究对象。列宁谈到辩证逻辑的要求时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作到这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所以，系统观点作为科学研究的一种认识手段、方法的意义，是不应怀疑和抹杀的。

正因为系统性是事物的一个方面的重要客观特征，正确地应用系统观点就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自己所考察的客体，也正因为系统性只是事物的一个方面的重要客观特性，而不是事物的客观特性的全部，甚至也不见得是事物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客观特性，所以，系统观点必须是在作为普遍认识规律的辩证唯物论的前提之下发挥作用。不适当地夸大系统观点作为科学认识手段的意义，也是错误的。

二、人的心理有明显的系统性

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人的心理，有其系统性的特点是很显然的。

人的心理具有很强的整体性。现在，大概已经不会再有人否认，整体性是人的心理的一个基本特点了。作为整体的人的心理，处于客观现实世界的普遍联系之中，是它的一个有机构成部分。同时，作为整体的人的心理本身，又是由若干组成因素构成的，如认识、体验、意向、个性品质等等。这些组成因素又各自包括着再次一级的某些组成因素。

人的心理处于各种不同的关系之中，表现为不同的方面。在和所反映的客观现实事物的关系上，心理是对客观现实事物的主观反映（同时又能动地作用于现实事物）。在和它的物质实体的关系上，心理是脑、神经系统的机能。在和人的行为活动的关系上，心理是在行为活动中形成的；也是行为活动的调节者，它作为调节因素参加于行为活动中。人的心理所表现的这三个方面，是在统一的过程中实现的。

人的心理具有多方面的层次性。例如，心理是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这种反映可以在不同的水平上进行：可以是意识到的反映，也就是人的意识；也可以是意识不到的反映。而且可以肯定，在这两种水平之间，还会存在有不同程度的过度层次，例如，较为模糊的意识，清晰的意识，创造时的意识高度集中状态，等等。当然，直到目前，心理学中关于意识不到的心理反映，以及这两种反映水平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所进行的研究还很不够。但是，意识不到的心理反映客观存在，并且在人的实际生活中起着一定作

用，则是确定无疑的。至于人的个体心理特点，不论是从其形成的顺序上、复杂程度上、相互制约的关系上，也都明显地存在着复杂层次关系。总之，在人的心理的构成上，显然存在着多方面的、复杂的层次关系。

人的心理是一种过程、活动，是一种动态的东西。人对某一现实事物的心理反映，也就是这种反映的过程。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过程，同时也就是对它形成映象的过程，两者是一回事。由反映活动所形成的映象，也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总之，人的心理是以过程、活动的方式存在的，它经常处于动态、变化之中。

人的心理、意识是有机界长期、世代演化的结果。它们和动物的心理有其发展上的联系，同时也更有其质的区别。对它们之间的这种联系和区别不作系统分析，就很难弄清楚人的心理、意识的本质特征。

当然，以上这些描述是极为轮廓的，但正是这种骨架式的描述，可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出人的心理的整体具有其系统性的特点。目前心理学中也已经积累有相当不少的事实材料，表明一些具体的、局部的心理事实也有其系统性的特点。例如，人的某种错觉是否产生，就密切地依从于周围的背景。参照条件的影响，而且其间存在着相当严格的规律性。C·B 克拉甫科夫的关于不同感官相互作用的大量研究证明，人的某种感官的机能活动，不仅决定于直接刺激它所引起的那些过程，而且也依从于其他感觉系统中所发生的变化。近年来，国内关于针刺镇痛的神经理理学基础的研究也指出了，针刺镇痛基本上是一种神经系统的功能，是不同感觉传入信号在中枢神经系统内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可以预计，随着心理学研究的进展，会有越来越多的科学事实可以